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
延修申請書

學生_____就讀貴校_____科_____年級

學號_____係_____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茲因所修得
學分數未達畢業標準，擬申請延修，並願遵行學校一切規定。

此致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學生簽章_____手機_____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2條規定，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，至多二年。(功過相抵滿三大過不得領取畢業證書)
2. 延修申請於111年10月17日(一)前主動提出申請，始得參加該學年度重修課程。
3. 重修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，請自行選課、繳費後上課，不另行通知。
4. 重修補滿畢業學分，可取得延修畢業證書。
5. 延修生具有學籍者，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。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